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

（1996年10月19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江西省人民政府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（以下简称政府规章）可以在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；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，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第三条 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非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处罚，属处罚公民的，不得超过二百元；属处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不得超过一千元。

（二）对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设定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；有违法所得的，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，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规定施行前制定的政府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合的，应当依照本规定予以修订，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。